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23民初1368号徐校：本院受理原告蔡贤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现住址不明，无法联络，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和(2025)粤1423民初1368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3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（以本金19300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2025年3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.1%的标准，计算自2025年4月14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丰顺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